

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水利局

关于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

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：

根据财政部财监（2022）1号、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绩（2022）3号、运城市财政局运财监（2022）2号等文件精神，稷山县水利局联合稷山县财政局按照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稷山县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情况

1. 资金分配情况

根据运城市水务局运水财务（2021）4号、运水财务（2021）20号、运水财务（2021）21号、运水财务（2021）61号、运水财务（2021）206号、运水财务（2021）228号文件，下达稷山县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76.4 万元，其中：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44 万元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.4 万元、山洪灾害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8 万元、农业水价改革项目 22 万元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00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依据

(1)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晋财资(2014)36号)

(2)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运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运财绩(2017)6号)

(3)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技术规范、规程；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

(4)《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》(SL687-2014)

(5)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办法、财务资料

(6)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建设资料

(7)其他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文件

(二) 自评方式

绩效自评实施过程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、现场实施、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。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、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，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进行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分析

(一)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1. 资金到位情况

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76.4 万元全部到位, 到位率 100%

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表

分类	批复预算数 (万元)	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						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(%)
		预算数 (万元)			财政到位资金 (万元)			
		总投资	其中		小计	其中		
中央	省级		中央	省级				
中央资金	176.4	176.4	176.4		176.4	176.4	100	

2. 资金执行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, 实际完成资金 176.4 万元。

表 3-2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

分类	投资 (万元)	完成投资 (万元)		投资完成率 (%)	
		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	截至 2021 年 6 月底	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	截至 2021 年 6 月底
中央资金	176.4	176.4	176.4	100	100

3. 资金管理情况

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阳光财务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和群众监督，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进行支付，不存在挪用、截留现象，做到使用规范合理，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1. 组织实施

根据有关要求，省水利厅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各市县，按照省市安排，我局积极组织全县的饮水工程实施、监管等工作，严格按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编制实施方案，选择有经验的施工队伍，工程管材、管件供应商必须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来确定。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，严防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滞留，确保工程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同时及时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，并上报市水务局。

2. 绩效管理

按照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【2017】70号）有关规定，我们按时完成目标任务，并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，及时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，资料真实可靠，完整有效。

（三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项目数量指标

年度指标值为：排水渠清淤 2340m，浆砌石修复 204m，抢险道路泥结石路面修复 280m，上坝道路修复 152m；坝体和放水设施的小型维修养护，行政、技术、管护责任人责任牌的制作和汛前培训；县级监管平台建设 1 套，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5 处。

实际完成排水渠清淤 2340m，浆砌石修复 204m，抢险道路泥结石路面修复 280m，上坝道路修复 152m；坝体和放水设施的小型维修养护，行政、技术、管护责任人责任牌的制作和汛前培训；县级监管平台建设 1 套，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5 处。

2. 项目质量指标

年度指标值为：工程于 2021 年年底完成工程验收，所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，合格率 100%。实际完成为：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验收，所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，合格率 100%。

3. 项目时效指标

年度指标值为：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开工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验收。实际完成

为：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开工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验收。

表 3-3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

分 类	实施项目数（个）					项 目	项目
	总数	项目 开工	项目 完工	完工 验收	验收 合格	完 工 率(%)	验 收 率(%)
中央水利发展资金	5	5	5	5	5	100	100

4. 项目成本指标

年度指标值为：工程成本值 176.4 万元。实际完成为：工程成本值 176.4 万元。

（四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经济效益

年度指标值为：满足用水户水量、水质、方便程度和供水保障率等指标要求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提高防洪减灾能力，保证村民的正常灌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实际完成为：满足用水户水量、水质、方便程度和供水保障率等指标要求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提高防洪减灾能力，保证村民的正常灌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. 社会效益

年度指标值为：保障汛期安全度汛，按量收取水费，促进节约用水。实际完成为：保障汛期安全度汛，按量收取水费，促进节约用水。

3. 生态效益

年度指标值为：提高防洪减灾能力，保证村民的正常灌溉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。实际完成为：提高防洪减灾能力，保证村民的正常灌溉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。

4. 可持续影响

年度指标值为：工程建成后可正常运行，相关饮水设施使用年限 ≥ 10 年，实际完成为：工程建成后正常运行，相关饮水设施使用年限达到 ≥ 10 年。

效益指标全部完成，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年度指标值为：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 90%。实际完成为：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 98%。满意度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表 3-4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

县级	调查问卷数（份）	平均满意度（分）	备注
稷山县	75	98	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综合评价结论

经自评，2021年稷山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，资金使用合理，资料整理完整，群众满意度高，综合得分98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六、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

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水利局

2022年6月6日